

建筑招标

金义新区18万平方米厂房公开招标 ,诚招建筑资质三级以上公司报名。

联系电话：

朱 13395796878

招 聘

因工作需要 ,现公开招聘办公室文员1名 ,要求 :大专以上学历 ,具有良好的沟通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熟练掌握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有房屋拆迁确权经验者优先 ,具体薪资面议!
地址 :黄棠村玉江湾售楼处
电话 :姚 13857959939
姚 614100
永康市黄棠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S10-7-2地块建设项目(万家星悦南区)前期物业服务 ,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17时(双休日除外) ,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报名。报名地址 :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3楼 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金华虹光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融媒体中心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0579-87138766

地址 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6日(第1385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393号
王 云 飞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140428198008291216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雅庄中路86号):本院受理原告王佑勇、李缙、禹雪、岳梅、易崇宏、万元敏、吴长美、吴义明与被告王云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8人工资共87033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2月22日10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565号
董俊杰、章玲玲:本院受理方忠心与董汉廷、董俊杰、章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85405元 ,并赔偿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月25日9时在本院西门5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839号
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黄剑:原告吴朝龙与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黄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83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吴朝龙货款213889.1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黄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908元 ,由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黄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4248号
章雄宝(住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西田畈村24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111710):本院受理原告马永成与被告章雄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雄宝归还原告马永成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5000元为基数 ,自2021年6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章雄宝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76元 ,由被告章雄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052号
李飞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村蓝天路653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01648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唐先镇佰弘印刷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李飞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飞英归还原告永康市唐先镇佰弘印刷

材料经营部货款91647.7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91647.7元为基数 ,自2021年6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李飞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1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518元 ,由原告永康市唐先镇佰弘印刷材料经营部负担26元 ,被告李飞英负担2492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163号
郎岳杰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下处109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063211:本院受理原告罗显怀、罗登学与被告郎岳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郎岳杰支付原告罗显怀工资45000元、原告罗登学工资17600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2021年5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766元 ,由被告郎岳杰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363号
应钢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后村灵岩寺前自然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223612):本院受理原告林苏珍与被告应钢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钢锋赔偿原告林苏珍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48826.9元 ,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林苏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应钢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9元(预收538元) ,由原告负担59元 ,由被告应钢锋负担2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496号
应繁荣(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金江龙村金双路二十二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10153811) 原告应福长与被告应繁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繁荣支付原告应福长加工款6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应繁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1

少聚集
少去人群密集的场所

2

一米线
与他人保持一米社交距离

3

戴口罩
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人群密集的场所
应按规定佩戴口罩

4

健康码
公共场所主动出示健康码、
配合体温监测

5

直核酸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积极配合核酸检测
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 ,及时就医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